

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 实施办法

根据省总工会部署，省直工会决定开展省直单位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互助活动”）。为使互助活动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互助活动由省直工会统筹，省直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互助办”）负责组织实施，互助办设在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第二条 互助办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在职职工参加互助活动；
- 2.负责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
- 3.负责互助资金的收缴、审核、发放；
- 4.指导基层单位工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 5.负责数据统计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 6.对互助金收缴和补助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第三条 各单位工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属单位互助活动的宣传动员、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申请对象审核、相关资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活动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互助活动参加对象为：工会关系隶属省直工会的机关、事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参加了省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入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含本活动期内应退休的职工）；与参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加入了单位工会组织、已参加省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职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加入了用工单位工会（在用工单位提取并上缴工会经费）、已参加省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派遣工；省直级以上在职劳动模范（享受待遇者）等均可成建制组织参加（以下简称“参加人”）。

职工退休年龄的界定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龄为准。以2024年3月31日为时间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列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范围：

- 1.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 2.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年龄以人事档案的年龄为准）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
-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缴纳社保基金等问题未能办理退休手续的。

第五条 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成为团体会员的单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 1.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人数在15人以上的，申请参加互助活动人数应达到符合参加条件人数的60%以上；
- 2.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人数在15人以下的，

应当全部参加。

第六条 符合参加条件的单位，由单位的工会组织统一使用湖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信息管理系统

（<https://zghz.hnszgh.org.cn>，以下简称“医疗互助系统”）进行申报。2023年已参加的单位继续使用原登录账号和密码；新参加的单位需在医疗互助系统首页注册，审核通过后，互助办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登录账号和密码。

第七条 单位工会团体申请参加住院医疗互助活动时，需在医疗互助系统中填录“职工医疗互助缴费申请单”，其中包括上传缴费银行回单和申报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附件3）。系统状态显示“财务已审核”，则报名完成。

第八条 报名缴费完成后，互助办统一开具《湖南省社会团体工会费收据》。

第三章 活动期限

第九条 互助活动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第四章 互助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条 互助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措办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职工个人缴纳、工会经费资助、政府（行政）经费支持、社会捐赠、利息及其它收入等。

第十一条 缴费标准：参加人按每人60元、120元或200元的标准缴纳互助金，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标准。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和省直级以上劳动模范（不含退休劳模）的互助金按200元的缴费标准统一由省直工会缴纳。

第十三条 互助金由单位工会统一收缴，互助金缴纳后，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各单位工会收缴的互助金，应及时上缴互助办，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因上缴不及时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参加人不能享受互助政策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

第十五条 互助金全部用于参加活动职工生病住院的医疗费用补助，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当期结存的互助金及利息滚动计入下期活动，作为风险储备金。补助金不足部分由省直工会补贴。

第十七条 建立审计督查制度。省直单位职工互助互济协会（以下简称“互助会”）负责对互助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互助活动接受巡视组的监督检查，政府审计部门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互助金补助情况定期予以公布。活动结束后，互助办向互助会理事会报告本期活动情况并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五章 补助内容、标准及办法

第十八条 参加人在互助期内因病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大病特药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等报销后，对剩余未报部分

采取分段计算法，按比例核算累加补助金。（剩余未报额=个人账户支付+现金支付-全自费-本次应付起付标准）

（A）60元：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45%；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50%；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65%；

4.20001元—30000元的部分补助75%；

5.30000元以上的部分补助95%。

补助金计算公式：

补助金额=剩余未报额×相应比例

单次补助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的标准补助，一个互助责任期内，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为8万元。

（B）120元：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65%；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70%；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85%；

4.20000元以上的部分补助95%。

补助金计算公式：

补助金额=剩余未报额×相应比例

单次补助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的标准补助，一个互助责任期内，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为10万元。

（C）200元：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65%；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70%;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85%;

4.20000元以上的部分补助95%。

补助金计算公式:

补助金额=剩余未报额×相应比例 + 全自费×30%。

单次补助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的标准补助，一个互助责任期内，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为12万元。

第十九条 在一个互助活动有效期内，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补助金按每次住院分别办理。

第二十条 参加人在跨互助期住院的互助补助金，按照两期的住院天数分别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分摊计算，然后再按照不同互助期的补助标准分别计算补助。参加人在参加互助活动前已住院且在互助期间内出院的，其互助补助金按互助期内的住院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分摊计算。参加人互助期内住院，互助期满出院且未参加下一期互助活动的，其互助补助金按互助期内的住院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分摊计算。

第六章 申请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人申请补助时，须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和本人的银行卡，由单位工会通过医疗互助系统线上申请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人发生住院医疗情况的，须在医院（或医保部门）最终出具住院结算单和收费票据之日起90日

内，完成补助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助金，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工会应及时受理参加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通过医疗互助系统上报互助办。互助办在各单位工会提交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理并支付补助金。补助金通过银行转账到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七章 职工生育补助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人在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前提下，于互助期内生育新生儿，可以申请职工生育补助，按一胎 1000 元/孩发放补助金。最迟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人夫妻双方均符合职工生育补助申请条件的，可由任意一方提出申请，但不能重复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参加人申请补助时，须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由单位工会通过医疗互助系统统一申请办理。

第八章 职工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互助期内，参加人未申请过住院医疗补助，其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在互助期内患病住院，且个人自付费用合计达 2 万元及以上的，可申请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按 3000 元/人发放补助金。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对象中符合建档帮

扶的，优先建档帮扶，并按照申请困难职工帮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已建档对象，不再享受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父母双方均符合未成年子女大病补助申请条件的，可由父母任意一方提出申请，但不能重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参加人申请补助时，须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及本人银行卡，由单位工会通过医疗互助系统统一申请办理。

第三十条 此项补助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助金，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

第九章 职工突发猝死补助项目

第三十一条 本互助期内，参加人突发猝死（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猝死的概念：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的补助。最迟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补助时，由参加人单位工会向互助办申请办理。

申请办理补助时须按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 职工突发猝死补助申请单（经工会审核并盖章）；
2. 单位工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工会公章）；
3. 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后退还本

人);

- 4.参加人本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 5.互助办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章 责任免除、处罚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相应的补助责任: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不予支持的费用;
- 2.工伤、职业病、生育(含节育)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
- 3.医疗整形、美容、保健等项目费用;
- 4.因违法犯罪、自杀、自伤、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5.参加人拖欠基本医疗保险,且在互助期限内仍未补缴的;
- 6.互助期满而治疗还未结束,未按规定期限继续缴纳下期互助金的,超出互助期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不给予医疗补助;
- 7.采取欺诈、作弊行为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 8.冒领、超领医疗补助的。

第三十四条 如有发生第三十三条第7、8款所指行为,即行终止对其互助责任,互助办有权追回互助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人与单位终止

人事或劳动关系的，其互助活动责任自动终止。参加人身故等自然减员的，互助活动责任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人在省直单位范围内调动工作的，本期内仍通过原单位申请办理补助。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参加单位、参加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互助办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三十八条 互助活动期满，当期互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直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